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317號

原告 創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凱

被告 生活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柴佩瓏

訴訟代理人 陳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原告起訴時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遂以小額訴訟程序行審理程序。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至300,000元，被告復未表示同意該等變更與否，爰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。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